

独立董事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性意见

温月芳女士是公司联合创始人之一，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。除与杨永岗为一致行动人外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温月芳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任职条件，被聘任者的经验和学识能够胜任相应的工作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 解 亘 刘礼华 沈菊琴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